



上帝愛世人

God So Loved the World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God So Loved the World

Volume II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 基督教信仰要義 —— 下冊

作者：梁萊爾

翻譯及編輯：多語言出版委員會——亞洲區分部

出版及發行：多語言出版委員會——亞洲區分部

香港九龍上海街688號

鎮海商業大廈10樓B室

電話：(852)2190 6211

電郵：AsiaMLP@yahoo.com

版次：2018年12月初版

版權所有

書目編號：385455

國際書號：978-988-78272-5-2

經文取自《和合本修訂版》，© 2006, 2010香港聖經公會，蒙允許使用。

信條參考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版李天德譯的《協同書》。

God So Loved the World – Volume II

Author :

Lyle W. Lange

Translator & Editor:

Multi-Language Publications – Asia

Publisher & Distributor:

Multi-Language Publications – Asia

Room B, 10/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190 6211

Email : AsiaMLP@yahoo.com

Edition:

December, 2018 (1st edition)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250 N. 113th St., Milwaukee, WI 53226.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Cat. No.: 385455

ISBN: 978-988-78272-5-2

Printed in Hong Kong

Scripture taken from the Revised Chinese Union Version – the Copyright©2006, 2010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 used by permission of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目錄

上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緒論 基督教教義研究引言

第一章 基督教教義研究	2
第二章 基督教教義的源泉：聖經	31

神論 研究上帝——救恩的創始者

第三章 對上帝的自然認知及已揭示的認知	88
第四章 上帝的本質和屬性	94
第五章 三位一體的上帝	108

人論 關於人的研究——人是上帝拯救的對象

第六章 創造	134
第七章 上帝的保顧	145
第八章 天使	158
第九章 人類	168

基督論 耶穌基督——救恩的中保

第十章 上帝賜人在基督裏得救的恩典	204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位格	210
第十二章 基督生命中的降卑與高舉	239
第十三章 基督的三重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	259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下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基督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四章	信心	272
第十五章	回轉歸正	285
第十六章	稱義	303
第十七章	成聖	325
第十八章	善行、非規定之事、禱告、背十字架	364
第十九章	揀選	392
第二十章	施恩具	414
第二十一章	聖禮：引言	436
第二十二章	聖洗禮	449
第二十三章	聖餐	463
第二十四章	教會	490
第二十五章	教會相交	506
第二十六章	教會聖工	517
第二十七章	敵基督	535

終末論 末後之事的 research

第二十八章	終末論	548
-------	-----------	-----

在世之位份 教會與國家、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第二十九章	教會與國家：兩個國度的教義	582
第三十章	婚姻與家庭	591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第十九章 揀選

聖經關於揀選的教導是救恩的奇妙保證

揀選的教義是屬於福音的教義，它給我們的奇妙保證，叫我們知道，在基督裏的救恩絕對不是偶然的；相反，我們的救恩被穩妥地保守在滿有恩典的上帝手中。揀選的教義給我們保證，在永恆裏，上帝已經愛我們和揀選我們成為屬祂自己的；在永恆裏，上帝選擇在時候滿足的日子，差遣祂的兒子救贖世人。祂也差派聖靈叫我們可以相信，這樣，我們藉信便能得着耶穌為世上所有人賺取的義和赦免；揀選也給我們保證，就是那一位為我們成就這一切事的上帝，絕對不會離棄我們，也絕對不會讓我們靠着自己的能力，保持對基督的忠心直到生命結束；相反，那位揀選我們、拯救我們、使我們回轉歸正、把基督的義穿戴在我們身上的上帝，將保守我們的信心直到永生。

《協同式》聲明：

「我們在背十字架和受試煉時，這教義也給予奇妙的安慰。這是祂的計劃：在有時間之先，上帝已決意和命定要在一切患難中支持我們，賜忍耐、給安慰、生盼望，和在各樣困境中提供出路使我們至終得救。

（參閱林前 10:13）。再者，保羅在處理苦難和試煉這課題時，使用羅馬書 8:28-39 的一段很有安慰性的經文，指出上帝在有時間之先已立定計劃，預定某人背某種十字架和受某種苦難，叫每一個被揀選的人得以『效法祂兒子的榜樣』，而每一個人所受的苦難，一定是為着那受苦難的人『得益處』而『互相效力』的，因為每個信徒都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十一條：48-49）²⁷⁰

揀選的教義是安慰性的教義，主給我們這一教導並不是要讓我們微不足道的頭腦分析理解它；相反，祂把這一教導賜給我們，是要我們在心中確信，祂是賜我們救恩的上帝，我們的救恩穩妥地在祂的手中。揀選的教義並不是基礎教義（fundamental doctrine，指在救恩上不可或缺的教義），人若不知曉它，仍然能夠得救。這教義建立在「本乎恩，藉着信耶穌基督而稱義」的基礎上。使徒保羅打算利用寫給羅馬基督徒的書信，使他們在教義上作好準備，以此作為向西方擴展宣教直至西班牙的基石（羅 15:23-24）。在這書

²⁷⁰ 參閱《協同書》，564 頁。

信裏，保羅論及所有人都是罪人（羅 1:18 - 3:20）、上帝藉着耶穌基督稱世人為義、如何藉信使之成為我們自己的義（羅 3:21 - 5:21），以及基督徒的成聖生命（羅 6:1 - 8:39）。保羅論述基督徒的成聖生命，並指出他們是活在被罪所敗壞的身體和世界之中。這論述結束之後，他才引入揀選的盼望和安慰。正是這個原因，我們到此處才論述揀選的教義。

如果你只有 15 分鐘與不認識福音的人分享你的信仰，你會把時間用在談論罪和耶穌對世人的救贖之上。如果一位牧師在醫院探訪一個生病的會友，他擔憂自己是否能持守信心到底，這位牧師就會談到揀選的教義，使他知道自己的救恩在救主手中有穩妥的保證。如果我們為今生的試煉和肉身的軟弱而煩憂，我們也可以看一看揀選的教義，看看我們的救贖的保證。

揀選是上帝在永恆中揀選人相信耶穌基督的作為；藉着福音和聖禮，被揀選之人的信心被建立和得保守

你和我為何相信耶穌是我們的救主呢？這不是因為我們選擇了耶穌，而是因為上帝揀選了我們，且賜給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心，讚美詩的作者在他的歌詞中反映了這一項聖經真理：

主，並不是我選擇你；
這是我知道永不能的，
若非你的恩典揀選我，
我這心還是會拒絕你。
你移走那玷污我的罪，
潔淨我成為你自己的；
因這目的你預定了我，
所以我唯獨為你而活。²⁷¹

保羅寫道：「（上帝）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弗 1:4），「他也預定他們效法他兒子的榜樣」（羅 8:29）。路加這樣記載：「凡被指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保羅和巴拿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宣講福音並不是偶然發生的事，上帝差遣他們把好消息帶給那些已被祂揀選得救恩的人；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人說：「因為他揀選你們為初熟的果子，使你們因信真道，又蒙聖

²⁷¹ 譯自 *Christian Worship*, 380:1.

靈感化成聖，得到拯救。」（帖後 2:13）

希臘文用來表示選擇的詞彙 *eklegomai* 是指有目的的選擇，當耶穌揀選十二門徒時，就是用這詞彙（約 6:70）。由於出賣耶穌的猶大包含在其內，所以在這一經文中的揀選並不是指與救恩有關，而是指使徒的位份；耶穌在其他地方卻用這一詞彙表述被揀選的人得救恩，「我不是指着你們眾人說的，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約 13:18），「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派你們去結果子，讓你們的果子得以長存……而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約 15:16、19），「但是為了他所揀選的選民，他將那些日子減少了（大患難的日子）」（可 13:20）。人不是靠自己的決定而信，我們信是因為上帝揀選我們成為屬祂自己的人。

那麼，揀選是指向信心的，上帝在特定的時間領我們歸信，是因為祂在永恆裏已揀選了我們。祂藉着福音和洗禮在我們心中產生信心，上帝藉着施恩具領我們歸信，以實現祂拯救我們的旨意，正如《協同式》所聲明的：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約 6:44）這話是對的，是真實的。但父並不會不使用工具來把我們召集，相反，祂已預定用祂的道和聖禮成為經常的工具和方法把人召集到祂自己那裏去。父或子的旨意，不會是令人聽不到祂的道或令他們輕視這道；人們也不應該以為父會不使用聖道和聖禮來召聚他們。根據一般的安排，父以聖靈的能力吸引人，是藉着人聽祂神聖的道。這道有如一個漁網，父藉此把被揀選的人從魔鬼的口中搶奪過來。」（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六條：76）²⁷²

揀選在永恆中發生

上帝何時揀選我們成為屬於祂的呢？在我們出生以前、在世界存在以前、在有時間以前、甚至在我們能夠做任何事來討上帝的喜愛之前，上帝就揀選我們成為屬於祂的。保羅寫道：「因為他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弗 1:4）「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 1:9）主對耶利米說：「我尚未將你造在母腹中，就已認識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將你分別為聖，派你作列國的先知。」（耶 1:5）

²⁷² 參閱《協同書》，568 頁。

在上帝來說，祂揀選我們屬祂並不是因為祂突發奇想或事後想法，在永恒裏，上帝已揀選我們相信祂的兒子，這就是今日我們相信耶穌的原因。我們擁有上帝的保證：祂在耶穌裏保守我們的信心直至我們離世。從開始就在我們心裏工作的上帝，將保守我們在信中直到永生。

揀選基於上帝在基督裏的恩典

為甚麼上帝要揀選我們成為屬祂的？是否因為我們將要做重大的事情？是否因為祂看見我們的良善令祂揀選我們？又是否因為上帝預知我們會相信祂並能夠以我們自己的能力保持信心？全都不是，我們所做的任何事情都不是上帝揀選我們的原因。上帝揀選我們只是因為祂愛我們，祂的愛是對不值得愛之人的愛（agape），祂把愛給予那些沒有理由得到這愛的人。保羅寫信給提摩太說：「上帝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而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1:9）

上帝揀選的恩典始終與耶穌有關，上帝乃因着耶穌才對我們施慈愛。請注意保羅在以弗所書裏如何強調揀選與基督有關連：「因為他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滿有愛心。他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到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白白賜給我們的。我們藉着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這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充充足足地賞給我們的。」（弗1:4-8）聖經教導，揀選乃藉着恩典（提後1:9；弗1:5-8），既是藉着恩典，就不可能靠行為（羅11:6）。上帝揀選我們不是因為我們配得揀選，儘管我們是不配的、失喪的和被定罪的罪人，祂仍透過祂兒子揀選了我們。

沒有普世揀選；揀選乃針對個人得救

聖經教導普世稱義（universal justification），保羅寫道：「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就白白地得稱為義。」（羅3:23-24）但聖經沒有教導說全人類都蒙揀選得救，揀選在聖經中只用於指那些被上帝帶領歸信和保守信心直到永生的人。上帝沒有揀選所有人都得救，有些人因為自己的不信，而歸咎上帝對他們的揀選失效，這種人的想法是錯的。當耶穌說：「如果可能，要把選民也迷惑了。」（太24:24）祂其實是告訴我們：被揀選者是不可能被迷惑的。保羅說那些被揀選的人是回轉歸正、被稱義和得榮耀的（羅8:28-30），「得榮

耀」與「上帝的揀選」是息息相關地聯繫在一起的。被揀選的人就是那些被上帝帶領歸信和保守信心直到永生的人。

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提防把揀選等同於「堅忍到底的終必得救」的另一聖經真理（太 24:13），這是一項聖經原則，但不是指揀選。聖經教導的是：上帝在揀選這事上，並不是揀選一項原則，而是揀選人。保羅寫道：「主所愛的弟兄們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上帝，因為他揀選你們為初熟的果子，使你們因信真道，又蒙聖靈感化成聖，得到拯救。」（帖後 2:13）

揀選是就個人而言的，《協同式》聲明：

「在祂的計劃、意向和預定中，上帝不只預備一般性的救恩，祂也恩慈地考慮每一個被揀選的人，就是那些藉基督得救的個人，由祂親自揀選他們得着救恩。祂也按上述的方式，依照自己的旨意，用祂的恩典、賜贈和行動，預定帶領他們得救，並幫助、支援、堅固他們，而且至終都保存他們。」（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十一條：23）²⁷³

上帝對世人的預知不應被理解為對世人的揀選。《協同式》聲明：

「首先，我們一定要留意區分：上帝的永恆預知，和祂在永恆中揀選兒女而使之永遠得救，兩者有很大的分別。因為上帝在任何事情發生之前，就預先知道和看見每一樣事情如何發生（即上帝的預知，拉丁文是 *praescientia vel praevisio*），這是適用於所有受造物身上的（包括良善和邪惡的）……但上帝永恆的揀選（即上帝救人的預定，拉丁文是 *praedestinatio*），並不同樣適用於良善和邪惡的受造物身上，而是只適用於上帝的兒女身上，他們是被揀選和預定有永生的。正如保羅說：『他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4-5）」（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十一條：4-5）²⁷⁴

胡貝爾（Samuel Huber，1547-1624 年）教導「全人類得揀選」，我們已清楚地看到實情並非如此。不幸的是，「全人類得揀選」這觀點導致十七世紀的一些教義學者，為了反對這錯誤而主張揀選乃是「鑒於預見人的信心」；這是以錯誤反駁錯誤，我們在後面將會談及這事。

²⁷³ 參閱《協同書》，560 頁。

²⁷⁴ 參閱《協同書》，557 頁。

我們不能分割「上帝在永恆中的揀選」與「上帝在特定的時間拯救我們的作為」

保羅在羅馬書中談論揀選時，他寫道：「我們知道，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所預知的人，他也預定他們效法他兒子的榜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他所預定的人，他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他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他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28-30）保羅向我們保證：「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萬事的發生並不是為所有人的益處而效力，只是為那些按上帝旨意被召的人而效力。

誰是按上帝旨意被召的人？保羅寫道：「因為他所預知的人，他也預定他們效法他兒子的榜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當保羅談到上帝对被揀選的人的預知（希臘文：proginosko）時，他講及上帝在愛中知道（拉丁文：nosse cum affectu et effectu：既有愛又有效的知道）最終的效果是揀選他們，這就不僅僅是在理性上知道一個人了。保羅在羅馬書 11:2 用同樣的詞語描述上帝以愛擁抱的那些人：「上帝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

那些被上帝以愛擁抱（預知）的人，上帝「預定（希臘文：proorizo）他們效法他兒子的榜樣」。上帝在永恆中決定，那些已經被上帝以愛擁抱的人必須效法祂兒子的榜樣，祂命定要帶領他們歸信和保守他們的信心直到永生。因此，上帝在特定的時間呼召（希臘文：kaleo）被揀選的人歸信。在這裏，「呼召」並不僅僅是指邀請，它意味着福音的召喚會帶來歸信的效果。上帝使那些人回轉歸正，揀選他們歸信；上帝「呼召」的那些人也得稱為義（希臘文：dikaioo），亦即是說，藉着信心，祂把耶穌為所有人贏得的義給予他們。那些被上帝稱義的，上帝又使他們得榮耀（希臘文：doxazo），也就是說，上帝保守他們的信心，使他們得以進入永生，doxazo 的基本字義是穿戴光輝，指的是來生的榮耀。有關揀選，保羅描述得救的次序（拉丁文：ordo salutis），就是因和果在時間上的次序，罪人的救恩就是循着「回轉歸正、藉信稱義和得蒙保守」這次序得以完成的。

就這點我們的信條指出：

「上帝永恆的揀選並不單是預見和預知被揀選之人得救，也是我們得救的原因和任何關於救恩的事，這是建基於上帝在基督耶穌裏恩慈的旨意和良好的意願的。上帝為這原因而造成、實現、輔助和促

成我們的救恩。既然我們的救恩是建立在這根基之上，那麼『陰間的權柄』（太16:18）就沒有能力對抗這救恩了。」（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十一條：8）²⁷⁵

因此我們不能把「揀選」及其「最後的結果——即罪人得救」分開來看。信條對此作出以下解釋：

「這意思就是說：上帝的意向、計劃、旨意，和有關我們的救贖、被召、稱義和救恩的預定，以上整體的教導必須要放在一起來看，這是保羅處理和解釋這題材的方法（羅8:28及其後經文；弗1:4及其後經文），也是基督在馬太福音22:2-14那比喻的解釋方法。這教導表明：上帝按自己的意向和計劃，已經預定了下列各項：

1. 人類已真正被贖回，與上帝和好了，如此成就是藉着基督的功勞，就是基督以無瑕的順服、苦難和死亡而賺得的，使世人可在上帝面前得着義（羅1:17，3:21-26；林後5:21）和永生；
2. 基督的功勞和我們所得的福份是藉着祂的道和聖禮提供、給予和分派給我們的；
3. 上帝的旨意是以祂的聖靈藉着聖道在我們裏面生效和使之活潑，當上帝的道被傳講時、被聽到時、被默想時，就能改變我們的心叫我們真正悔改，啟明我們的心以致有真正的信；
4. 祂的旨意是使那些真正悔改並藉信心接受基督的成為義人，並接受他們進入恩典中成為祂的兒女和承受永生的後嗣；
5. 祂的旨意是在愛中使那些祂已稱之為義的人成聖，正如聖保羅在以弗所書1:4所說的；
6. 祂的旨意是在他們遇到極大的軟弱時保護他們對抗魔鬼、世界和肉體；並引導和帶領他們走在祂的路上；當他們跌倒時，就扶起他們；在他們背十字架和受試煉時，就安慰和保守他們；
7. 祂的旨意是增強和增加那已在他們裏面開始的善工，和至終加以保存，使他們緊守上帝的道、勤懇地祈禱、堅持不懈地活出上帝的良善、也忠心地運用他們所得的恩賜；

²⁷⁵ 參閱《協同書》，557-558頁。

8. 最後，上帝的旨意就是拯救那些祂已揀選、呼召和稱義的人，並叫他們永永遠遠在永生中得榮耀。」（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十一條：14 - 22）²⁷⁶

上帝要基督徒確信他們已被揀選

基督徒能夠和需要確定他們已蒙揀選，彼得寫道：「使你們的蒙召和被選堅定不移。」（彼後 1:10）問題是，對揀選的確定是從何而來呢？是否因為我們知道上帝的心意呢？不是，上帝對世界的預知是一個奧秘，對我們是隱藏的。《協同式》聲明：

「這樣，毫無疑問，在有時間之先，上帝已準確地預見和絕對肯定，而且現在仍知道：那些被召的人中誰必相信，誰必不信；同樣，上帝預見並知道那些歸信的人當中，誰會或誰不會堅持不懈，誰將會在跌倒後再回轉，誰會在叛逆中硬了心，所以上帝毫無疑問知道和記得兩類人數各有多少。但因為上帝已把祂自己這方面的智慧隱藏起來成為奧秘，也不在聖經中作任何啟示，（更未吩咐我們用自己的推測去鑽研這問題），反而熱切地警告我們不要作這類的求問（羅 11:33），我們不應用自己的推測去追求這類事情。我們也不應用自己的推論作出一些推斷或結論，甚或為此而悶悶不樂，相反，我們只當循祂引導去堅守祂所啟示給我們的道。」（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十一條：54 - 55）²⁷⁷

我們可以從耶穌為所有人死這一聖經教導中確定自己蒙揀選。耶穌為所有人死的福音信息向我們保證：「上帝已經揀選我得着救恩」，誠然，信心是蒙揀選的證據。正如保羅在羅馬書 8:30 所說：「他所預定的人，他又召他們來。」可是，我們不應在自己的內心尋找揀選的保證，而是在我們自己以外——就是上帝在基督裏宣告世人為義——尋找揀選的保證。因此《協同式》有這樣的聲明：

「因此，如果我們想有益地思考永恆的揀選得救這問題，定要常常堅決地和嚴格地堅持，就好像宣講叫人悔改一樣，福音的應許是屬於所有人的（路 24:47）……我們當以上帝所啟示的旨意為念和遵從

²⁷⁶ 參閱《協同書》，559-560 頁。

²⁷⁷ 參閱《協同書》，565 頁。

祂，並專注於此，因為聖靈藉着道呼召我們，並賜下恩典、權柄和能力……因此，馬丁路德說：『要跟隨聖經羅馬書的次序：首先專注於基督和福音，那麼你就能認識你的罪和祂的恩典；然後與你的罪爭戰，正如保羅在第一章至第八章所教導的；之後，當你在第八章來到十字架下受苦時，他才會教導你在第九、十、十一章的預知，和你如何得着安慰。』」（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十一條：28、33）²⁷⁸

上帝的揀選是救恩的奇妙保證。若果只看自己內心來尋找證據以證明我們是否屬於被揀選的，或者試圖去窺探上帝隱藏的計劃，我們就是令自己失去這安慰。我們若專注於基督對世人的普世救贖，便可以在揀選中尋得安慰。兒時學過的詩歌說得好：「耶穌愛我我知道，因有聖經告訴我。」

關於這些問題，《協同式》聲明：

「因此若果人想得救，他們就不應該過於關注或思想上帝的秘密計劃來折磨自己——就是他們是否已被揀選和預定有永生——這是該受詛咒的撒但所習慣去攻擊和煩擾正直心靈的技倆。他們反而應該聽從基督，因為祂是『生命冊』，又是上帝永恆揀選的書，寫給有永生之上帝兒女的（腓 4:3；啟 3:5，20:15）。因祂毫無偏心地給所有人作證，就是上帝的旨意是叫所有負重擔和給罪壓制的人可以近前來到祂那裏，那麼他們就可以得到安息和救恩（太 11:28）。」（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六條：70）²⁷⁹

「我們獲揀選得永生不是因我們有甚麼義或德行，乃是唯獨倚靠基督的功勞和天父的恩慈旨意，祂是不能否認自己的（提後 2:13），因為祂的意志和本質是不會改變的。」（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六條：75）²⁸⁰

揀選的教義是一項安慰的教義，沒有在這項教義中找到安慰的人，就是在誤用它。正如《協同式》聲明：

「因此，但凡有人傳講這關於上帝恩慈的揀選的教導，而令一個在煩擾中的基督徒不能因它獲得安慰，反而因它落在絕望中，或這教導

²⁷⁸ 參閱《協同書》，561-562頁。

²⁷⁹ 參閱《協同書》，567頁。

²⁸⁰ 參閱《協同書》，568頁。

使不悔改的人更為狂妄，那麼可以肯定這教導並非根據上帝的道和祂的旨意，而是出於人的理性和邪惡魔鬼的煽動。因為正如使徒所見證的：『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導我們寫的，要使我们藉着忍耐和因聖經所生的安慰，得着盼望。』（羅 15:4）但任何對聖經的詮釋若果會減弱或移走我們的盼望和鼓勵的話，就肯定這種詮釋與聖靈的旨意和動機相違背。」（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六條：91-92）²⁸¹

雖然我們的思想也許在聖經所教導的「普世稱義」和「個人揀選」之間掙扎，但我們的信心認同這兩個教義

以下是聖經對我們的教導：

1. 所有人都是罪人，生來就該受上帝公義的懲罰（羅 3:23；詩 14:2-3，5:5；弗 2:3）。
2. 上帝愛世人（約 3:16）。
3. 上帝熱切願意人人都得救（結 33:11；提前 2:4；彼後 3:9；太 23:37）。
4. 耶穌為所有人的罪付上代價，上帝因着基督在世時活出的聖潔生命和代替世人死亡而宣告世人為義（約 3:16；約一 2:2；約一 1:9；林後 5:19-21）。
5. 人下地獄是因為他們拒絕上帝在基督裏白白所賜的救恩，罪人被定罪的唯一原因是他們不信這救恩（可 16:16；太 23:37；徒 7:51；約 3:18；彼後 2:1）。
6. 上帝在永恆中揀選某些人在基督裏得救恩，因為這揀選，他們便相信，並且藉信稱義和被保守在信中直到永生。雖然人的思想認為「普世稱義」（universal justification）和「個人蒙揀選」（election of individuals）之間有矛盾，但是信徒應當用信心接受這兩個教義，不應試圖用自己的方法使它們合乎我們的理性邏輯。上帝遠遠超越我們。當上帝藉祂的道向我們說話時，我們應帶着信服的心俯伏在上帝面前，與保羅一同說：「深哉，上帝的豐富、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

²⁸¹ 參閱《協同書》，570-571 頁。

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誰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 11:33-36）

7. 那些試圖把揀選的教義置於理性檢驗之下的人，他們奪去了自己從福音中所得到的安慰。他們妄圖測度「上帝的心思」，結果若非錯誤地教導說「在得揀選之事上有一點是靠人自己的」（揀選是鑒於預知那人的信心），便是教導說「有些人會被揀選受永刑」。這兩種教導都是錯誤的。

揀選並不導致宿命論或在靈性上過度自信

揀選的教義是否會使人產生「命中注定」的態度呢？不，這不會引導我們猜測：「如果上帝不揀選我上天堂，我還有希望嗎？」因為聖經說耶穌為所有人死。既然耶穌為所有人死，那麼祂也為我死了。在創世之先的揀選，不可與上帝在特定的時間為我的救恩所做的一切分開來看。我也不會因揀選而說不需要做佈道的工作，因為上帝已吩咐我們把福音傳給全人類（太 28:18-20；可 16:15-16），也告訴我們祂是藉着施恩具做拯救的工作（羅 1:16；10:14、17）。

揀選的教義不會導致人在靈性上過度自信。當我的老亞當在自義中自鳴得意和感到安穩時，當我感覺可以安心地犯罪時，上帝的律法就對我大發雷霆說：「自以為站得穩的人必須謹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你不可自高，反要戰戰兢兢。上帝既然不顧惜原來的枝子（以色列），豈會顧惜你（外邦人的基督徒）？」（羅 11:20-21）「現在又告訴你們，做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加 5:21）

正如《協同式》所聲明的：

「毫無疑問，無論是正確的理解或正確地運用上帝永恆預知的教導都不會產生或支持不悔改或絕望。聖經這樣教導我們並沒有其他目的，而只是要把我們領向上帝的道（弗 1:13-14；林前 1:21、30-31）、督責我們要悔改（提後 3:16-17）、鼓勵人要虔敬（弗 1:15 及其後經文；約 15:3-4、10、12、16-17）、加強我們的信心和使我們在救恩裏有保證（弗 1:9、13-14；約 10:27-30；帖後 2:13-15）。正因為這原因，若有人想正確地和有益地思想或講論『上帝兒女蒙

揀選和預定（拉丁文：praedestinatio）得永生』這個課題，那人就應避免在那不加修飾的、秘密的、隱藏的和不可窺探的上帝預知上妄自測度。相反地，人應把注意力集中在上帝在耶穌基督裏的計劃、意向和所預定的事，（因基督是原本的、真正的「生命冊」〔腓 4:3；啟 3:5，20:15〕），是藉着聖道向我們啟示的。」（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十一條：12 - 13）²⁸²

沒有被預定沉淪的

「上帝揀選一些人得救，同時預定其餘的人沉淪」的教導是加爾文神學系統的根基。約翰加爾文（1509 - 1564 年）是瑞士日內瓦的宗教改革者，他的神學以「上帝的主權」為基調。他強調上帝絕對獨立而不受外在的控制，因此他以理性推斷：如果上帝決定要揀選一些人下地獄，誰能與祂爭辯呢？（路德宗神學的基調是「本乎恩，藉着信基督而稱義」，這是植根於上帝在基督裏愛罪人的福音。）加爾文教導說：我們若未曾知曉上帝的永恆揀選就不能清楚確定自己是否得救；加爾文神學的體系可以用首字母縮寫成 TULIP 來總結為下列五大點：

Total depravity 完全敗壞

Unconditional, two-pronged election 無條件的、雙重的揀選（或稱雙重預定論）

Limited atonement 有限的贖罪

Irresistible grace 不可抗拒的恩典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聖徒蒙保守

完全敗壞：加爾文教導，所有人生來就有罪，在上帝的震怒之下。他教導說亞當的罪愆記在全人類的帳上，因此，所有人生來就應得上帝公義的定罪。我們路德宗也同意這點：所有人生來就是罪人，在上帝的震怒之下（詩 51:5，14:2 - 4，5:5；羅 3:23；弗 2:3）。

無條件的、雙重的揀選：加爾文教導雙重預定論（Double Predestination），即上帝揀選某些人得救，並且揀選其他人沉淪。關於揀選，他

²⁸² 參閱《協同書》，558-559 頁。

說：「我們稱預定為上帝永恆的聖旨，藉此祂已親自決定每一個人的命運。因為他們不是在同一的情況下被造的，永生是預定給一些人的，其他人就永遠的被罰沉淪。因此每一個人都是為着兩個目的之一而被造的，我們可以說，他是被預定若不是得生便是得死。」²⁸³ 關於他的教導——上帝揀選一些人被遺棄（被定罪），加爾文寫道：「上帝遺棄那些祂略過的（沒有被揀選的）人並沒有其他原因，只是祂決定不包括他們去繼承祂預定的兒女們所得的福份。」²⁸⁴ 加爾文稱這受罰沉淪的聖旨為可怕的聖旨（horrible decree，拉丁文：decretum horribile）。他說：「我承認，那定罪的聖旨實在是可怕的，但沒有人能否定上帝的預知，就是祂知道一個人在被祂創造之前，最後得到的會是甚麼；因為上帝按着祂的聖旨如此命定，這就是祂的預知。」²⁸⁵

當加爾文死後，他在荷蘭的跟隨者出現了分裂。這分裂在於上帝的聖旨中得救或沉淪的次序上，以及兩者與人墮落（拉丁文：lapsus）罪中的關係。有些人說，上帝在永恆中已決定某些人應在地獄受苦，那些持有這種看法的人被稱為「墮落前預定論者」（supralapsarians：人在墮落犯罪以前，上帝已揀選一些人沉淪）。另外一些人卻認為上帝起先的聖旨是造人活在聖潔中，然後允許人通過自己的自由意志決定墮落，其後上帝拯救有限數目的人脫離有罪的人群，最後，祂把餘下的人留在罪中，命定他們受永刑；那些持有這種看法的人被稱為「墮落後預定論者」（infralapsarians：即人在墮落犯罪後，上帝揀選一些人留在被定罪的情況中）。墮落前預定論者認為上帝按自己旨意行使主權而選擇一些人下地獄；墮落後預定論者認為上帝按自己旨意行使主權而選擇無所作為（inactive），不採取任何行動拯救那些祂略過的人。

加爾文派的信經反映了以上的兩種理論，1647年長老會的《威斯敏斯特信條》（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以這種方式說明：「按上帝的聖旨，為彰顯祂的榮耀，有些人與天使乃預定有永生，而其他則預定得永死。」²⁸⁶ 至於上帝如何決定誰要受地獄的刑罰，信條繼續說：「對其餘的人類，上帝喜歡根據祂自己不可測度的旨意，隨祂的主意發出或收回祂的憐憫。祂對受造之物既擁有主權的榮耀，就憑此而將他們略過（拉丁文：praeterire，從中發展出 preterition 的觀念，即是上帝定意略過一些人而把這些人留在永刑之中），也

²⁸³ 參閱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III, XXI:5, as quoted in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8, p. 550.

²⁸⁴ 參閱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III, XXIII:1, in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3 p. 551.

²⁸⁵ 參閱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Vol. 2, XXIII:7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²⁸⁶ 參閱 Schaff, *Creeds of Christendom*, Vol. 3, pp. 608, 609.

就是預定他們為自己的罪承受羞辱和震怒，而讓祂榮耀的公義得讚美。」²⁸⁷ 早期的加爾文派信經，例如由加爾文為法國人預備的《高盧信條》(Gallican Confession, 1559年)，以及由德布利 (Guy De Bres) 為佛蘭德和荷蘭的教會預備的《比利時信條》(Belgic Confession, 1561年)，皆提到上帝把人留在被定罪的狀態之中（高盧信條第十二條；比利時信條第十六條）。

歸根究柢，這兩個體系的教義都得出同樣的結論：上帝主動預定一些人沉淪，或被動地不出力去拯救他們。這樣的結論是錯誤的。雖然聖經教導說上帝揀選人得拯救，但是聖經沒有教導說上帝揀選人沉淪。揀選人沉淪的觀點是邏輯推論所虛構出來的，不是聖經的教導。加爾文派所引用以證明「上帝揀選人沉淪」之說的經文，其實都被他們曲解了。

例如瑪拉基書1:2-3中的「我卻愛雅各，惡以掃」，並不是解釋上帝揀選以掃下地獄，這一句話是要表明，上帝揀選比以掃年幼的雅各作為彌賽亞應許的承受者，顯示出揀選乃藉着恩典，不是憑着人的行為（羅9:11-12）。

「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9:15；也參閱出33:19），這經文並不是指上帝選擇一些人下地獄，相反地，經文強調上帝是一位憐憫人的上帝這一奇妙的事實，儘管我們所有人都配得祂的定罪，但我們得着救恩的原因乃是祂的憐憫，非我們的功勞。上帝興起法老是要在他身上彰顯自己的權能（羅9:17；出9:16），這並非指上帝揀選法老下地獄；上帝在第六災後使法老的心剛硬，在此事之前，法老有許多機會悔改。保羅討論關於大部分以色列人拒絕福音，和上帝差遣他到外邦人那裏傳福音的時候，也沒有教導關於上帝揀選人沉淪；反而，他教導，人若抗拒上帝的話語會導致自己的心剛硬的危險，以及人是藉着恩典而非功勞得救。聖經完全沒有教導上帝揀選人沉淪。

我們必須拒絕上帝揀選人沉淪這一教導的第二個原因，是它明顯地違背聖經的教導，即上帝熱切願意人人得救（結33:11；提前2:4；彼後3:9）。加爾文派會這樣說：雖然上帝在祂顯明的旨意（revealed will）裏聲明願意所有罪人得救，但是，跟據祂隱藏的旨意（hidden will），祂揀選了一些人沉淪，因此祂並不是真的要努力拯救他們，這樣的說法使上帝變得假冒為善。事實上，上帝沒有矛盾的旨意，祂熱切願意所有人得救（我們稱之為上帝先行的旨意〔Antecedent will of God〕，或可稱為上帝首要的旨意〔Primary will of God〕）。當人一次又一次地拒絕上帝的福音邀請，使自己的心越來越

²⁸⁷ 參閱 Schaff, *Creeds of Christendom*, Vol. 3, p. 610.

剛硬（像法老一樣），上帝於是必須懲罰他們下地獄（我們稱之為上帝隨後的旨意〔Consequent will of God〕，上帝隨後的旨意又可稱為上帝次要的旨意〔Secondary will of God〕）。

正如《協同式》聲明：

「聖經所說：『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 22:14）的原因，並不是在上帝藉着道向人呼召時，故意地說：『外表看來，我確是藉所賜給你們的道，呼召你們進入我的國；可是，在我內心並無此意，只有意召少數人。因我的旨意是：雖然我對他們宣告我的呼召，我藉道所召的大多數人不會受光照或悔改，仍會被定罪。』若然如此，就等於是說：Hoc enim esset Deo contradictorias voluntates affingere（那位是永恆真理的上帝，乃是自相矛盾的）。」（協同式宣言全文，第十一條：34 - 35）²⁸⁸

這就引出我們必須拒絕「上帝揀選人沉淪」這一教導的第三個原因。聖經把罪人沉淪的責任完全歸在罪人身上（太 23:37；徒 7:51；彼後 2:1），罪人沉淪，上帝完全沒有責任。正如《協同式》聲明：

「上帝的預知不應被用作蔑視上帝之道的原因；真正的蔑視原因其實是歪曲了的人類意志，這歪曲了的意志拒絕或錯用聖靈的媒介和工具，而這些工具卻是上帝向這些意志呼召時所使用的；聖靈原本想藉聖道運用祂的能力發揮作用，卻被這種意志所抗拒。」（協同式宣言全文，第十一條：41）²⁸⁹

有限的贖罪：由於加爾文相信上帝揀選一些人得救和預定其餘的人沉淪，所以他進一步教導說，耶穌的救贖之工只為上帝所揀選得救的人贖罪。《威斯敏斯特信條》說：「那些上帝有效地呼召的人，祂也使他們白白地稱義……基督藉着祂的順服和死亡，完全地把那些被稱義之人的罪債還清。」²⁹⁰然而，聖經教導說：耶穌的死乃為世上所有人贖罪（約 3:16；林後 5:19 - 21；約 1:29；約一 2:2）。

不可抗拒的恩典：加爾文教導，當有人向那些被預定沉淪的人傳講福音時，上帝並不想他們悔改和相信；他也教導，當有人向那些被揀選得救的人

²⁸⁸ 參閱《協同書》，562 頁。

²⁸⁹ 參閱《協同書》，563 頁。

²⁹⁰ 參閱 Schaff, *Creeds of Christendom*, Vol. 3, p. 626.

傳講福音時，上帝藉着一種不可抗拒的內在呼召逼使他們相信。加爾文區分聖道和聖靈，把這兩者分開，他說人可以抗拒外在的福音，卻不可抗拒那位即時臨到被揀選得救者的聖靈。可是，聖經首先教導說：聖靈藉着福音和洗禮作工，使人回轉歸正（羅1:16，10:17；多3:3-5）。第二，聖經教導說：當上帝藉着福音行使祂的旨意時，祂的旨意是可以被抗拒的（太23:37）。

聖徒蒙保守：加爾文教導說，那些被揀選得救的人，一旦得到聖靈就絕不可能失去，「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是加爾文派對此的描述。可是，那些宣稱自己是基督徒卻活在罪中的人又如何呢？加爾文派的人會說，這人不不過是一個「軟弱後退的基督徒」。然而，聖經除了保證我們基督會保守我們直到永生之外（約10:28），也警戒我們基督徒是有可能從信中跌倒的（林前10:12）。基督徒有舊人（老亞當）和新人在裏面，這兩項信息都是需要的。

在我們結束對加爾文神學的討論之前，我們必須注意它對改革宗教會的影響。改革宗教會最初是指所有十六世紀在馬丁路德呼籲下引入改革的教會，《協同式》在這種意義上使用以下術語：

「因此，我們表明：我們要緊握未經更改的《奧斯堡信條》第一抄本（即於1530年完成的範本，我們這樣做並非因為這信條是出於我們宗派的神學家，而是因為它乃取材於上帝之道並穩固地建基於其上，它由數位基督教選侯、王子，與羅馬帝國的君主，在奧斯堡城呈交查理五世，作為各『改革』教會〔Reformed churches〕的共同認信），作為我們這時代的信條。」
（協同式 宣言全文，規則和標準：5）²⁹¹

慈運理（Zwingli，1484 - 1531年）和加爾文（Calvin，1509 - 1564年）的跟隨者採用改革宗這一名字代表他們的教會。從那時開始，我們就不把路德宗教會包括在改革宗教會（Reformed churches）以內。在歐洲，改革宗教會通常用來表示在瑞士、法國、荷蘭、英國和德國的慈運理和加爾文的體系。在美國的路德宗圈子，改革宗這一用語通常也包括阿米紐的體系。

沙夫（Philip Schaff）如此總結加爾文的影響：

「他是屬於有着塑造影響力的少數人，這類人不但影響他們自己的時代和國家，也在世界上不同的地方影響將來的世代；不但在教會，也

²⁹¹ 參閱《協同書》，460頁。

間接影響政治、道德和社會生活。瑞士、德國、法國、荷蘭、英國和美國的歷史在過去三百年（作者沙夫是在1857年作此評論），就他的影響可寫出一本數不盡頁數的書，而他的思想和性格在其中都留下了印記。他把小小的日內瓦共和國的名聲，提高到成為更正派的羅馬的地位……他的精神喚起十七世紀清教徒的革命，他的血流淌在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1599 - 1658年，支持清教徒的英國政治家）、貝克斯特（Richard Baxter，1615 - 1691年，克倫威爾軍中教牧）和約翰歐文（John Owen，1616 - 1683年，克倫威爾的教牧，牛津大學的校長）的血管裏。在某種意義上，他也許可被稱為新英格蘭和美利堅政府的屬靈父親。在加爾文主義的多種修改和應用中，它是我國早期殖民地時期領導群雄的主導思想；直到今日，加爾文主義仍是西半球宗教和教會生活最強有力的元素。」²⁹²

毫無疑問，加爾文對美國的早期宗教歷史產生重大影響，到了2000年，在沙夫（Schaff）評述之後約150年，加爾文在更正派中的影響力依然強大。然而，今天情況已有改變；阿米紐主義對更正派的教會有着更大的影響，尤其強調自由意志，稍後會加以詳細說明。

加爾文的教導和路德宗認信神學的一些主要區別如下：

加爾文以「上帝的主權」為基調，他強調上帝能夠按照祂自己的意願行事，因此，如果上帝選擇命定一些人承受永刑，他們是罪有應得的，結果仍然榮耀上帝的公義。加爾文主義的中心思想或許可以用以下的問題反映出來：為着上帝的更大榮耀，我必須做甚麼？人在世的主要職責就是過一個榮耀上帝的生活，於是便強調律法和人的責任。對馬丁路德來說，聖經的中心是本乎恩，藉着信而稱義；雖然我們是罪人，但是上帝仍舊愛我們，差遣祂的兒子救贖我們；上帝熱切地願意所有罪人得救，上帝的愛激勵我們願意遵守祂的誡命，為着祂的恩典甘心獻上感恩。

對加爾文來說，救恩的保證須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尋找，視乎那人有否實踐基督徒要做的事情；加爾文認為救恩的保證不是在施恩具。正如1563年《海德堡要理問答》所聲明的：「因此，我們是藉着基督的恩典從苦境中被贖買出來，與我們的功勞無關。那麼為甚麼我們要做善工呢？答案是：……藉此，我們自己可憑信心的果子來肯定我們有信心。」²⁹³ 路德宗神學卻強調

²⁹² 參閱 Schaff, *Creeds of Christendom*, Vol. 1, footnote, p.445.

²⁹³ 參閱 Schaff, *Creeds of Christendom*, Vol. 3, p. 338.

施恩具的客觀性，它是信心的唯一根基。基督徒得救的保證唯獨建立在福音的客觀應許之上。「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 16:16）對於加爾文派的信徒來說，聖禮是信徒所要行的，只因為上帝說該這樣做。對於路德宗的信徒來說，聖禮是一個媒介，上帝藉着這個媒介把基督為我們所贏得的賜予我們。

對加爾文來說，聖經是正確信仰的法典，加爾文主義所問的是：「為着上帝的更大榮耀，我必須做甚麼？」它把聖經視為上帝對人的行為和信仰的旨意，路德宗神學家所問的是：「上帝為我的救恩做了甚麼？」他們在聖經所啟示的上帝恩典中找到答案。在路德宗神學裏，聖經是福音的來源，而不僅僅是一本聖潔生活的規則。

總而言之，加爾文強調「上帝主權」，這種強調危及聖經的中心信息：上帝在基督裏的愛。加爾文強調上帝為自己的榮耀而對人有一些期望，這其實是強調人必須為上帝做甚麼，而不是上帝為我們做了甚麼。因此，它使聖經所強調「唯獨福音才能產生成聖生命」的信息變得模糊。在加爾文主義裏，人必須敬畏和榮耀主上帝，這樣，成聖的驅動力是律法。路德宗神學強調的是上帝為罪人所成就了的，以及我們所擁有的恩惠讓我們信靠和服事那位慈愛和赦免罪人的上帝。因此，成聖的驅動力是福音。

在美國，加爾文的教導可以在一些改革宗和長老會教會中找到，也包括一些加爾文派的浸信會教會。由於近期流行對聖經的歷史批判，加上阿米紐主義的影響，加爾文神學的影響在更正派裏漸漸減弱。現在讓我們看看阿米紐主義。

「鑒於預知人的信心」之揀選是不存在的

阿米紐主義所產生的錯誤

阿米紐（Jacob Arminius，1560 - 1609 年）是荷蘭萊頓的神學教授，他起初是一名加爾文主義者。十六世紀末，一些荷蘭神學家質疑加爾文派墮落前預定論（supralapsarian，認為上帝在人陷入罪惡以前已揀選一些人沉淪）的基調，阿米紐被委任替加爾文的教導辯護。在試圖為這觀點辯護的過程中，他逐漸相信加爾文是錯的，阿米紐相信普世的恩典和人可靠着自由意志接受或拒絕基督。阿米紐於 1609 年去世後，依皮斯科皮烏斯（Simon Episcopius，1583 - 1643 年）和格魯修（Hugo Grotius，1583 - 1645 年）起草《阿米紐主義的五個重點》反對加爾文主義。加爾文派多特總會（The Calvinistic Synod of Dort，1619 年）拒絕這些條文和譴責那些阿米紐信徒（即所謂「抗議派」，

Remonstrants)。阿米紐主義最後在林伯克（Philipp van Limborch，1633 - 1712 年）的領導下轉向自由主義，此激進形式的阿米紐主義沒有被任何教會採納，然而，阿米紐的教導卻在衛理公會和循道宗得以延續。

阿米紐主義的五個重點如下：

1. **上帝對一個人的信或不信的預知是揀選的條件：**這樣便有邏輯地廢除了加爾文關於有些人被預定沉淪的嚴屬性；但是，我們路德宗認為這不是來自聖經的教導，因為揀選只基於恩典，而不是我們裏面有任何原因配得揀選（提後 1:9；弗 1:3-6，2:8）。
2. **上帝的恩典和基督救贖之工是普世性的，但有附帶條件：**阿米紐主義說：「即是……耶穌基督，世界的救主，為所有人和每一個人死了，祂藉死在十字架上，已為所有人完成罪的贖買和赦免了；可是除了信的人，沒有人真正享有罪的赦免。」²⁹⁴ 藉着這一陳述，阿米紐派指上帝在與祂的公義相符的情況下，能夠與人立下一個新的約：人若肯悔改和肯相信，就有了此等條件，上帝按此給他們赦免。基督之死的果效不是所有罪人即時都得着救恩，而只是上帝清除那阻礙罪人得救的法律屏障，讓罪人有得救的可能性。加爾文說稱義是客觀的（已完成的事實）但不是普世性的（不是為所有人完成的），阿米紐卻說稱義是普世性的，但不是客觀性的，因為稱義還是要靠信心才能完成。然而，聖經真正的教導是：耶穌為所有人死，我們不需做任何事情來完成基督為我們所做的。
3. **在「預存的恩典」（Prevenient Grace，亦稱先存的恩典〔Preventing Grace〕）之下，人有自由和責任：**阿米紐主義教導說：墮落了的人類不能在沒有聖靈的幫助下產生信心，但是，阿米紐派否定人性的完全敗壞，認為聖靈能否叫人相信還是要取決於人的合作。後來，阿米紐派的衛斯理把「預存的恩典」描述為人必須用來進入信心的「本有良心或良好意願」。然而，阿米紐派的觀點不合乎聖經，因為人生來在屬靈上是瞎眼的（林前 2:14）和死的（弗 2:1），也是與上帝為敵的（羅 8:7）。我們在回轉歸正上是被動的，上帝藉福音和洗禮賜予我們信心。

²⁹⁴ 參閱 Schaff, *Creeds of Christendom*, Vol. 3 p. 546.

4. **在回轉歸正上，上帝的恩典是可抗拒的：**阿米紐教導說：在回轉歸正上，上帝的恩典不是不可抗拒的，他的這項教導是正確的。聖經教導當上帝藉着福音達成祂的旨意時，祂的旨意是可抗拒的（太 23:37）。
5. **完全和最後從信中墮落是有可能的：**羅馬天主教、阿米紐主義皆教導說：除了有特別的啟示，沒有人能肯定是否得救，他們說：「你永不能肯定是否得救。」加爾文主義則說：「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其實聖經從律法的角度對老亞當說：「自以為站得穩的人必須謹慎，免得跌倒。」（參閱林前 10:12）從福音的角度，耶穌卻對新造的人說：「不要憂愁！我不會讓你跌倒。」（參閱約 10:28）

阿米紐主義鼓勵人深入內心尋找他們得救的保證，它教導說揀選是基於上帝預知一個人將會有信心，而稱義的條件是個人是否決志接受基督。這是對人性的自然能力過於樂觀，也不能確定個人的永恆命運。這樣的取向非常主觀，只鼓勵人關注他們對上帝的感受，而不是上帝對我們的感受。這種主觀取向只會把福音的安慰從罪人心中奪走。

總括地說，我們比較了加爾文主義和阿米紐主義的主要觀點，它們與聖經和認信的路德宗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路德宗 (Lutheranism)	加爾文主義 (Calvinism)	阿米紐主義 (Arminianism)
1. 人完全敗壞	1. 人完全敗壞	1. 尚有自由意志
2. 人因着恩典被揀選得救	2. 一些人被揀選得救，其餘的被揀選沉淪	2. 上帝揀選祂預知會有信心的人得救
3. 稱義是普世性及客觀性的	3. 稱義只限於那些被揀選得救的人（客觀性但非普世性）	3. 稱義的先決條件是信（普世性但非客觀性）
4. 藉着施恩具的回轉歸正是可以抗拒的	4. 回轉歸正是即時和不可抗拒的	4. 回轉歸正涉及人的自由意志，是可抗拒的
5. 聖經警告，我們是會跌倒的，但又保證上帝會保守我們的信心。因為基督徒的雙重本性，我們需要律法和福音	5. 被揀選者一經得救便得到了保守，永不會跌倒。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5. 有可能由信變成最終完全的墮落。人不能肯定最終是否可以得救

「鑒於信心的揀選」的錯誤也出現在路德宗之中

不幸的是，「上帝鑒於預知那些人有信心而揀選他們」的觀點也曾出現在路德宗之中。路德的同工墨蘭頓率先作出如此測度，他試圖回答「為甚麼有些人得救，其他人卻不得救」的問題。在他的教義文本中，他測度「為甚麼掃羅被拒絕而大衛被接納」，認為這二人必有某些原因而導致這一區別；這兩個人一定在行動上各有不同。墨蘭頓教導：人擁有少量自由意志的火花，藉此他們可以選擇信主。

墨蘭頓在回轉歸正上的觀點被《協同式》否定，《協同式》聲明：

「所以如果教導：我們蒙揀選的原因，不單是上帝的憐憫與基督至聖的功勞，也包括人的參與，而上帝因此選擇我們得永生，這乃是虛假和錯誤的教導。」（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十一條：88）²⁹⁵

不幸的是，「鑒於信心的揀選」這一觀點在後來的路德宗神學家中再次出現。遺憾地，十七世紀路德宗偉大的神學家約翰·格哈德（John Gerhard，1582 - 1637 年）使用了「鑒於信心的揀選」（拉丁文：intuitu fidei）這一表述來表達：人在有生之年唯有被領歸信基督才能得救。另有一些人用「鑒於信心」的表述來意指：上帝揀選一些人得救，是因為祂預先看到他們將來會接受基督和對基督保持信心。更有一些路德宗人士採用格哈德的表述，但卻曲解了它。如此，「鑒於信心」而被揀選這一觀點在路德宗內傳開了。

在十九世紀後期和二十世紀初出現的關於揀選的爭論，是由「鑒於信心的揀選」這一教義所引發的。1872 年，聯合總議會（the Synodical Conference）成立，這是密蘇里州、威斯康辛州、伊利諾州、明尼蘇達州、挪威和俄亥俄州等總議會的聯盟。聯合總議會的成員希望把聯盟中的一眾神學訓練學院合併。來自挪威總會的教授施密特（F. A. Schmidt）於 1872 至 1876 年在聖路易斯的密蘇里神學院中，代表他自己的挪威總會。當時，密蘇里總會的偉大神學家華特博士（C. F. W. Walther）發表了一篇有關揀選的論文。施密特雖有密蘇里總會的淵源，也曾受華特的堅振，卻指控華特和密蘇里總會，說他們教導加爾文在揀選和回轉歸正上的錯誤教義；施密特堅持說人是「鑒於信心」而被揀選的。

²⁹⁵ 參閱《協同書》，570 頁。

威斯康辛總會和密蘇里總會基本上是拒絕施密特的錯誤教導的，俄亥俄總會最後由於這一爭論離開聯合總議會。挪威總會因這一問題出現分裂。大約有三份之一的牧師、教會和會眾於1887年離開挪威總會，加入反對挪威總會的其他兩個路德宗團體，組成聯合路德宗教會（挪威）（the United Church (Norwegian)），這是美國福音信義會（ELCA）的前身。施密特的錯誤大約在1910年再次浮現。挪威總會的主席斯塔布（H. G. Stub）與侯格總會（Hauge Synod）和聯合路德宗教會（挪威）（the United Church (Norwegian)）開展教義討論，試圖恢復在美國的挪威路德宗信徒的合一。1912年，他們制定了一份被稱為麥迪森協議（Madison Settlement，挪威文：Opgjør）的文件，這文件允許關於揀選的兩種教導並存：即「因被揀選而歸信」和「鑒於信心而被揀選」。1917年，這三個教會團體（Norwegian Synod, the Hauge Synod and the United Church (Norwegian)）合併，但當中一些人因着良心的緣故離開挪威總會。1918年6月14日，他們的13位牧師組成新的路德宗議會，今天稱為福音路德會（ELS），它是威斯康辛路德會（WELS）在教義上的長期夥伴。